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70號

上訴人 府會春秋雜誌社

法定代理人 廖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220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固於附表1至9、12、13所示書狀均記載「訴訟代理人徐桂峯」，然未提出上訴人委任徐桂峯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又附表10、11所示書狀將上訴人錯誤記載為徐桂峯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：(一)委任徐桂峯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(二)附表編號10、11有上訴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等完整人別之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黃鈺純

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

編號	書狀名	應補正處	索引（小上字卷）
1	民事上訴狀（一）	書狀記載「訴訟代理人徐桂峯」，然未提出委任狀（書狀蓋有具狀人府會春秋雜誌社、法定代理人張淑英大小章），應補正上訴人委任徐桂峯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	第15至25頁
2	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（二）		第41至47頁
3	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續狀（三）		第89至93頁
4	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續狀（四）		第99至101頁
5	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續狀（五）		第113至115頁

(續上頁)

01

6	民事上訴陳報意見狀（六）		第119至121頁
7	民事上訴陳報意見狀（七）		第139至141頁
8	民事上訴陳報意見狀（八）		第149至151頁
9	民事陳報新事實新證據狀（九）		第165至169頁
10	民事陳報新事實新證據狀（十）	書狀記載「原告即上訴人徐桂峯」，然具狀人為「府會春秋雜誌社」，應補正當事人正確人別及稱謂	第179至191頁
11	民事補充理由狀（十一）	書狀記載「徐桂峯」，然書狀係由為「府會春秋雜誌社」及「法定代理人張淑英」用印，應補正當事人正確人別及稱謂	第227至229頁
12	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（十二）	書狀記載「訴訟代理人徐桂峯」，然未提出委任狀（書狀蓋有具狀人府會春秋雜誌社、法定代理人張淑英大小章），應補正上訴人委任徐桂峯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	第281至285頁
13	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（十三）		第299至301頁